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安达维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安达维尔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22,695.6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57,30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XYZH/2017BJA10017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b>总计</b>	<b>84,706.92</b>	<b>47,265.73</b>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0.00
律师费用	154.72
信息披露费用	360.38
发行上市手续费、材料制作及其他费用	48.50
<b>合计</b>	<b>3,932.27</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0177），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3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88.62	88.62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5.42	25.42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329.14	329.14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191.43	191.43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0	0
	<b>合计</b>	<b>689.64</b>	<b>634.61</b>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25.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88.68	-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0.00	70.00
律师费用	154.72	40.09
信息披露费用	360.38	-
发行上市手续费、材料制作及其他费用	48.50	15.29
<b>合计</b>	<b>3,932.27</b>	<b>125.39</b>

### 三、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0177），认为：安达维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达维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熙颖

\_\_\_\_\_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